

南昌航空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院字[2023]3号

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 工作总则

1.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以及《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校研字〔2021〕46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和《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3〕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

2.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和择优选拔等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学生本科阶段学业表现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英语能力、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3. 推免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4.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再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并统一于每年10月20日前结束。

二 组织机构

2.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2023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国际创新研究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任副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以及教务员等为成员组成。具体成员及分工如下：

组 长：余 鑫（院长）、彭小强（党委书记）、谢 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肖尧先（国际创新研究院院长）

副组长：张松龙（副院长）、纪 兴（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万 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

成 员：张 丹（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钟 华（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

金 鋆（团委书记、辅导员）

王瑞芬（辅导员）

石 慧（组织员、辅导员）

彭娅丽（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教务员）

2.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组成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各学院的推免工作。

纪 兴（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

张 丹（学院办公室主任、学院工会主席）

三 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按照以下原则将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 （1）向学校双一流学科倾斜；
- （2）向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学位点倾斜；
- （3）适当参考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四 推免工作程序

4.1 学院发布本年度研究生推免通知

（1）学院接到学校本年度的研究生推免通知、推免名额分配后，将相关通知及时通过宣传栏、学生群等形式进行公布，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

（2）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细则、名额分配方案、学生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及各自的权重分数。

(3) 学院以张贴和上网两种形式，公布推免细则、名额分配方案、学生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及各自的权重分数，以及学生学业考核计分情况。

4.2 学生自愿申请

学生填写通知附件中《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南昌航空大学 2024 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特殊学术专长 A3 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请填写附表 6《证明材料目录》，并按顺序整理，所有材料提供原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一式三份交至国教 207 彭娅丽老师处（电话 83863840）。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生须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推免过程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贯穿推免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4.3 资格审查

(1) 学院对报名学生的违纪情况、思想品德、政治态度、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受理。

(2) 学院根据提交的支撑材料核实学生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英语能力、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情况。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不予受理。

(3) 学院审核报名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25 分

及以上为合格)或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英语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受理。

(4) 审核报名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平均分须在80分以上(含)。

(5) 审核报名学生前3年中是否存在挂科。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有不及格科目者,若补考或重修合格了,则该课程按60分计算。若不及格科目一直未通过,则不予受理。

(6) 审核报名学生前3年学业考核计分是否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含30%)。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课程仅包括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包括任选课)

(7) 推免过程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贯穿推免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4.4 综合考核计分办法

(1) 前3年学业考核计分A1,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2) 综合评价成绩A2(满分100分),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按照学生自我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英语能力、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3)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满分5分)。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

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加分认定表见附表，不得与（二）中竞赛获奖重复计算）。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

（4）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综合考核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综合考核计分分数相同，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按成绩高低排序，若再相同，以此类推。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认定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4.5 推免顺序和原则

根据学校相关办法，推荐候选人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满足推免资格、且提出申请的学生，根据其综合考核计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顺序。若有中途主动放弃推免资格者，则依次递补。

五、推免生综合评价

参加综合评价的人数按照各专业学业分数排名前 30% 来确定。

5.1 综合评价原则

(1) 德、智、体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2)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价值导向等方面进行考查。

(3) 综合评价因素：学生自我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

(4) 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5.2 综合评价小组

学院专门成立推免综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具体名单：

组长：余鑫、彭小强、谢华、肖尧先

成员：张松龙、纪兴、万涛、张丹、钟华、石慧、王瑞芬、金鋆、彭娅丽

5.3 综合评价内容

根据各报名学生的申请材料，结合学生平时的实际表现，首先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态度、价值观念等，并将学生自我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英语能力、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计分体系。

5.4 综合评价计分

(1) 综合评价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生自我评价 50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 5 分，参加志愿服务 5 分，英语能力 5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 10 分，科研成果 15 分、竞赛获奖 10 分。

(2) 综合评价成绩不设及格线，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5.5 推荐候选人名单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 1.5: 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于 9 月 21 日前通过宣传栏、上网等形式进行公示（不得少于三天）。公示完成后，将确定的各专业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审核。

六、推免生接收程序

推免生相关接收审批手续将由各接收单位办理。

(1)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校专业志愿，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相关业绩材料。

(2) 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3) 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和体检。复试由各学院按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见附件）执行。

(4) 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5)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公示。

七、监督与复议

7.1 监督

(1)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组成的推荐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推免工作负责，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推免过程要全程记录，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3) 学院的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被推荐者的资格，研究生院同时缩减或收回学院的推免生名额，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应负责人的责任。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

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7.2 复议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4)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八、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
2023年9月18日

